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2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9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五) 其他.....	1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額預計表.....	15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7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9
(二) 支出明細表.....	20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1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據 84 年 4 月 7 日奉 總統令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核准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基金會宗旨在於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賠償事宜，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使國人瞭解事件真相，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相關事項。

民國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台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民國 96 年 4 月即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二二八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廢除原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自即日起主管機關轉為教育部。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增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條文，理由：「為使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永續經營，調整紀念基金會之任務，以符本法立法目的。」，計修正條例第 3 條、增訂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 條文，賦予紀念基金會轉型任務，分述如下：

■ 修正第3條第1項：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

■ 增訂第3條之1：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增訂第3條之2：

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紀念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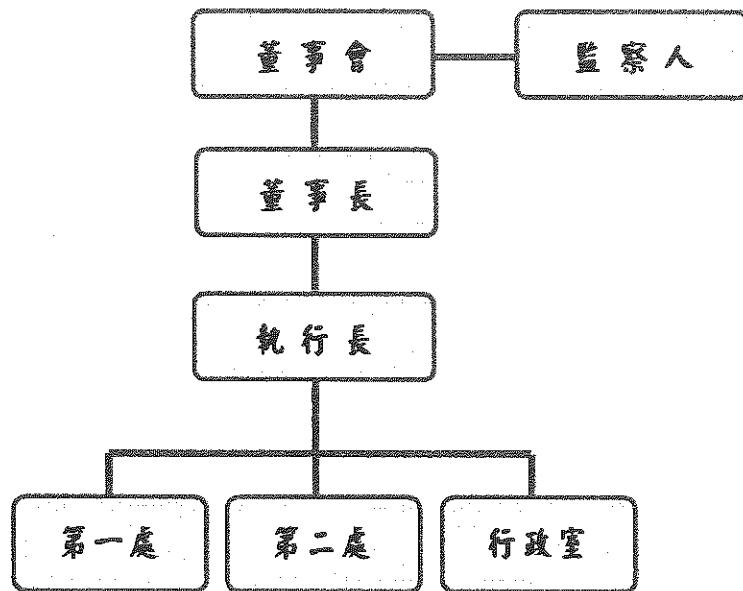
依本條例第1條、第3條之1所列事項為本會之法定辦理事項；第3條之2為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經行政院於100年5月9日核定修正，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經於98年7月1日奉總統令公布。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3人至19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另置監察人3人；董事、監察人任期2年。

(二) 本會置董事長1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1人為主席。本會置執行長1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下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並受託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四、服務對象：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應受領人數為 9,758 人，已受領人數為 9,676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71 億 5,804 萬 8,685 元，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有鑑於本會仍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庶符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既有科目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2 年度預計辦理 5 項主要業務，17 個工作計畫，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共需 200 萬元。

1. 計畫名稱：舉辦二二八和平日系列紀念活動

(1) 計畫重點：依據二二八條例內容，本會於每年二月廿八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邀請 總統及各部會首長參與，共同追思此歷史的傷痛，本年度亦將回復名譽頒發證書相關業務併入執行。另舉辦小型音樂會。

(2) 經費需求：120 萬元。

(3) 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之紀念日讓國人體會二二八歷史的傷痛，進一步瞭解台灣遭受強權輪替統治的歷

史，以為我們的未來規劃更為明確方向；復由藝術感性力量的形式，來撫慰受難者及家屬的哀傷，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

2. 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 (1) 計畫重點：依照二二八條例撫慰的精神，辦理基督教及佛教等相關之宗教追思活動，並於每年農曆七月配合台灣民間傳統習俗，分區辦理超薦法會活動。
- (2) 經費需求：80 萬元。
- (3) 預期效益：依照追思先人的傳統精神，舉辦追思活動，將能深入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人心，達到實質撫慰效益。

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 1. 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
- 2. 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宣導計畫。
- 3. 經費需求：40 萬元。
- 4. 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之研討會議召開研討真相、釐清責任、消弭歷史傷痕，協助國人理性、真誠面對二二八事件，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三、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 4 個工作計畫，共需 733 萬 5 千元。

1. 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 (1) 計畫重點：依照二二八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相關撫卹辦法，以照顧清寒、無依靠之受難者及遺族，且特別照護受難者本人等。
- (2) 經費需求：587 萬 5 千元。
- (3) 預期效益：以政府之名義實質照顧與撫慰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將能切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2. 計畫名稱：辦理訪慰活動

- (1) 計畫重點：探視生活困苦、疾病纏身的受難者或其遺孀、父母等；於母親節、父親節或重陽節等特定節

日，訪慰受難者或其年邁遺孀、雙親等。另辦理個別或團體心理撫慰專案諮商計畫，或配合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2)經費需求：38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訪問活動以瞭解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生活點滴，確實推動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和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 228 事件之政策目標。

3.計畫名稱：辦理撫慰聯誼活動

(1)計畫重點：為符 228 條例之精神，於每年舉辦撫慰聯誼活動，以溝通受難者及家屬彼此間情感；或分區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遺族家屬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或巡迴展覽等。

(2)經費需求：47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每年的舉辦，讓受難者及家屬之間能夠彼此認識，並由安排的活動中瞭解本會的運作，且能體會二二八的歷史意義，以開闊視野及心胸，達到撫慰的效果。

4.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1)計畫重點：依據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凡本會調查認定在案的受難者直系親屬，為各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且成績符合規定者，均可逕向本會申辦獎學金。

(2)經費需求：61 萬元。

(3)預期效益：積極並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

四、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9 個工作計畫，共需 1,478 萬元。

1.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1)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包括紀念館(古蹟)室內之保全、水電、各類保險、機電、保全設施及設備、公共人行道認養與戶外庭園，約計 1,430 坪之維護修繕。另為顧及公眾使用安全性、便利性，相關設備規格亟需適度

提升標準，俾使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更臻完善。

(2)經費需求：600 萬元。

(3)預期效益：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僅是一座歷史事件之文獻、文物的典藏、展示、研究機構，同時也是歷史真相及社會教育的場所。未來將透過教育活動、事件座談、學術研討等各種方式不斷舉行，活化館區內的展示資源，進一步達到政府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美意。

2.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1)計畫重點：因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培訓穩定的志工群，以協助紀念館之正常運作，並定期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各式講座等活動，各項志工管理以及辦理館際志工交流及相關參觀活動，以開拓、豐富志工相關經驗及視界。

(2)經費需求：49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志工與二二八之友培訓工作的進行，將能為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3.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1)計畫重點：預計一年舉辦 2 檔期之 228 主題特展之企劃及執行工作。

(2)經費需求：270 萬元。

(3)預期效益：除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且達推廣二二八教育用途外，將有助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宣傳，並能活絡未來展示相關的館務運作。

4.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巡迴展

(1)計畫重點：籌劃辦理地方巡迴展工作。將館展區(常態展及特展)內容分批轉往地方紀念館展出，以巡迴展的形式至各地 228 紀念館及或歷史相關的博物館、地方生活美學館等進行巡迴展出，以推廣與傳承 228 的歷史教育給予我們的下一代。

(2)經費需求：14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地方巡迴展形式，加入地方相關文化歷史，讓全國民眾對此議題的參與性更高，且能促進與地方政府、紀念館及民間團體之交流，以達推廣二二八教育之目的。

5.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1)計畫重點：多元利用本館現有空間，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研習營隊等活動，並積極與人權、和平相關之紀念館、學校、228 關懷者等團體互動，並透過平面、電子、網際網路、廣播及文宣等媒介平台，加強對本館之介紹；且與南海學園區內科學館、藝術館、教育資料館及機關學校加強交流互動，共同辦理展覽、座談會、園區一日遊等相關活動，邀請學校社團及社區居民參加本館營隊或藝文演出，或與鄰近博物館進行展覽交流、社區營造與公共藝術等活動，以充分發揮本館的紀念意義及教育推廣功能；或經由校園內公共事務活動的舉辦，鼓勵青年關切台灣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或以補助學生社團的方式，讓學生針對公共性議題加以探討。

(2)經費需求：114 萬元。

(3)預期效益：持續累積二二八歷史教育的工作，將能善盡二二八歷史的傳承任務。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研究，俾促進社會祥和。以深入淺出宣傳方式，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及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結合，充分發揮本館的紀念意義及教育推廣功能且透過與學園社區加強互動，為本館帶來固定人潮，以達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在地文化結合之目的。

6.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計畫重點：定期發行二二八通訊，報導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相關資訊，預計一年發行四期紀念館通訊；編撰各式語言包括中、英、日、韓、德語之簡介、導覽手冊及本館建築物主體的特殊目的之出版品，甚至延請學者撰擬適合不同年齡層所需之學習單等，以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

(2)經費需求：10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實質的紀錄與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台灣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7. 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蒐集與典藏

(1) 計畫重點：紀念館開館後，增加史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擴大向民間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及進行文物典藏作業之保存與修復處理。

(2) 經費需求：85 萬元。

(3) 預期效益：逐年累積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將能彙整出更多的二二八相關資訊，以供日後展示與研究之用。

8. 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之編撰與出版

(1) 計畫重點：延續以前年度編製之口述歷史專書外，並針對二二八相關文獻史料及專題的進行編撰與出版，以提供學術各界研究參考。

(2) 經費需求：20 萬元。

(3) 預期效益：藉由學術史料、口述歷史等書籍出版，宣導、教育社會大眾台灣主體意識與歷史。藉由正確認知過去歷史，釐清民主的優越價值，以確保未來的人權公義。

9. 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修繕更新工程費用

(1) 計畫重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建物及周邊設備相關修繕及更新工程。

(2) 經費需求：100 萬元。

(3) 預期效益：為古蹟日常維護外之修繕及更新，以維國家館一定水準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且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妥善維護古蹟建物以延長建物壽命。

五、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1. 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2. 計畫重點：為積極執行 228 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加強行政管理，配合支援各處相關業務及年度計畫之推行，辦理各項行政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以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與運用。

3. 經費需求：2,227 萬 9 千元。

4. 預期效益：配合各業務部門及紀念館之經營管理，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

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積極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绌概況：

(一)收入部分：預估創立基金及和平基金等定期存款之平均利息收入編列 1,209 萬 1 千元；另內政部對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之委辦收入 3,474 萬 4 千元，合計 4,683 萬 5 千元。

(二)支出部分：配合業務計畫需要，共編列 4,679 萬 4 千元，其內容如下：

- 1.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支出 200 萬元。
- 2.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40 萬元。
- 3.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支出 733 萬 5 千元。
- 4.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 1,478 萬元。
- 5.行政及管理支出 2,227 萬 9 千元。

(三)本期餘绌：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4 萬 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259 萬 4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7,00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7,020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9 萬 4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5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6 萬 1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淨值總計 12 億 4,1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7,004 萬 1 千元，約增 27.80%，包含：

- (一)基金 12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7,000 萬元，約增 28.72%。
- (二)公積 83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同。
- (三)累積賸餘 3,06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萬 1 千元，約增 0.13%。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收入總額：決算數 7,98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7,628 萬 2 千元，增加 358 萬 3 千元，計 4.70%，主要為委辦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2.支出總額：決算數 7,49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621 萬元，減少 126 萬 6 千元，計 1.66%。主要係各項計畫撙節支出所致。
- 3.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相抵後，決算賸餘 492 萬 1 千元，較原編預算數 7 萬 2 千元，增加 484 萬 9 千元，主要係內政部委辦收入挹注且撙節支出所致。

(二)前年度執行成果分析：

本會 100 年度辦理 7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1. 給付賠償金計畫：自 85 年度至 100 年度，核定受難者賠償金支出累計達 71 億 7,670 萬元，扣除逾五年未領賠償金(移列公積)83 萬餘元後，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1 億 7,587 萬餘元，占政府捐贈賠償金 72 億 5,200 萬元之 98.95%。
2. 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於台北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舉行「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邀請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等中央政府首長、台北市政府首長及民代、228 受難者及家屬、228 關懷人士等共約 500 人參與，並同時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受難者及其家屬；另與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二二八前夕假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合辦「人權影片之夜」活動；亦於農曆中元節前後辦理「228 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法會-台北場係於台北市圓山臨濟護國寺辦理，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416 餘個超薦牌位，家屬計約 300 人參與；另為避免各縣市二二八家屬長輩舟車勞頓，本會亦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中元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19 個超薦牌位追思超度及參拜。且舉行為期近 1 個月之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醫師追思暨文物展」。本項計畫支出 232 萬 7 千元，預算數 328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70.81%，係減少宗教追思紀念法會場次，撙節支出所致。

3.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成立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專案，共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及 1 次專案會議，除參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中國國民黨檔案館，以交換意見，並彙整真相研究相關資料、蒐集政治受難相關資料，以及研議蔣渭川先生相關史料、二二八受難者私人文書之處理等活動，俾利日後策展時使用。另辦理「擎舉嘉農精神的火炬」新書發表會。並奉 馬總統之指示，積極清查國家檔案中是否仍存有類似之政治受難者私人文件。本工作計畫經費由總統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管理局及本會共同分攤，辦理全盤清查(政治受難者)私人相片、文書、信件或遺書等相關資料，俾利日後歸還家屬。本項計畫支出 82 萬元，預算數 1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82.00%，係因縮減會議場次及停辦出版計畫所致。

4.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為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調查或考證活動以及教材蒐集或著作等補助，經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審查，通過者僅 2 件，共計補助新台幣 11 萬元。本項計畫支出 12 萬元，預算數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24.00%，主要係因申請件數較少所致。

5. 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社會和平之措施與活動：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針對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100 年度撫助照料受難者與家屬及權利人等計約 838 人次；並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 490 人。分區探訪生活困苦、疾病纏身的受難者或其遺孀等 228 親屬，約計百餘位。復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29 日辦理家屬參訪活動，來自全國各地的受難者本人、家屬及遺孀約 150 位共同參與。且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共計發給 70 萬元。本項計畫支出 736 萬元，預算數 786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3.64%，執行情形良好。

6.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遷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順利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追加工程」，如期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對外開放營運。並以紀念館現有空間辦理多樣活動如「關鍵 1987-228 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尤世景先生紀念追思會暨回顧展」、辦理「有圖有真相—二二八紀實影像暨受難者家屬攝影巡迴展」、「228 見證者—二二八紀實影像巡迴展」、「蔣渭川特展—『臺灣風雨飄搖之中（1946-1950）的中流砥柱』暨追思會」、於王添燈先生 110 歲冥誕舉辦「王添燈文物暨家族詩畫與錄像藝術特展」、並與美國在臺協會合辦「美國人在台灣的足跡-1950~1980 巡迴展」；為配合 101 年度特展，辦理「為市民而亡，身雖死猶榮」-潘木枝醫師特展影像製作案」。另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會合作辦理「失落的歷史—顛覆你對歷史人物的想像」歷史學系暑期營隊、發行及編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且為開館元年訂製數樣形象紀念物等。積極協助「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正式開園」事宜。逐步彙整二二八相關文物，並為「228 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主動聯繫見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家屬之訪問及拍攝作業。為妥善保存特有之受難者申請檔案卷，並以數位電子化之掃描方式，將重要文件與歷史完整紀錄，俾利典藏保存、學術研究及資料查詢使用，如期完成「100 年度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數位化掃描及索引資料建置」案共計 2,756 件。且於 100 年 9 月間發生天花板因年代久遠自然風化之不可預測導致掉落現象，經緊急全面檢測後，於 100 年 11 月辦理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招標案，自 100 年 12 月 2 日動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如期完工。本項計畫支出 4,576 萬 4 千元，預算數 4,10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111.45%，主要係因併入以前年度保留款完成各項計畫所致。

7.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籌設等如期完成。本項計畫支出 1,852 萬 9 千元，預算數 2,25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82.35%，主要係因員額未補足及年度編列辦公室租金先行進駐紀念館以節省租金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

- 1.收入總額：全年度預算數 5,047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600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1.53%，主要係利息收入、政府委辦收入、民間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
- 2.支出總額：全年度預算數 5,026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2,540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0.55%，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活動支出所致。
- 3.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1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賸餘 6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活動撙節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執行成果分析：

本會 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6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有關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出席費支出 2 千元。
- 2.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舉行「228 事件 65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邀請馬英九總統、吳敦義院長等政府首長及 228 受難者及家屬等共約 500 人參與。另於 2 月 27 日假台北 228 公園辦理人權電影活動；援例規劃於農曆七月份辦理「228 追思紀念法會」。本項計畫支出 112 萬 6 千元，預算數 2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56.30%。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之活動：延續規劃辦理「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工作，舉辦座談會或學術研討會；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會共同出版「《槍口下之司法天平》乙書」，並於 5 月 3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本項計畫支出 38 萬 1 千元，預算數 4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5.25%。
- 4.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持續推動實質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101 年 6 月底前業已發放春節撫助金、端午節撫助金與喪葬補助費等，並主動探訪生活困苦、疾病纏身的受難者或其遺孀等。本項計畫支出 303 萬 2 千元，預算數 796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38.09%。
- 5.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天花板重新修復工程案」之勞務招標案、「為市民而

亡，身雖死猶榮-潘木枝醫師特展影像製作案」及資本門設備採購案等皆依約如期完成。又多元運用館所場地籌辦「二二八人權影展」及座談會、「潘木枝醫師紀念追思會暨回顧展」、「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綏靖•清鄉文物特展」，及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辦理「<關鍵 1987>228 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巡迴展」，且延續辦理「228 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等活動。本項計畫支出 1,144 萬 7 千元，預算數 1,74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65.79%。

6.行政及管理支出：積極有效的執行 228 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並配合支援各處相關業務及年度計畫之推行，辦理各項行政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以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與運用等。本項計畫支出 941 萬 8 千元，預算數 2,250 萬元，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41.86%。

伍、其他：

無。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 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9,865	100.00	收入總額	46,835	100.00	50,470	100.00	-3,635	-7.20	
32	0.04	捐贈收入	0	-	0	-	0	-	
73,571	92.12	委辦收入	34,744	74.18	42,893	84.99	-8,149	-19.00	102年度內政部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等經費收入。
6,238	7.81	利息收入	12,091	25.82	7,577	15.01	4,514	59.58	包括「二二八和平基金」等預估利息收入如列數。
24	0.03	其他收入	0	-	0	-	0	-	
74,944	93.84	支出總額	46,794	99.91	50,260	99.58	-3,466	-6.90	
24	0.03	給付賠償金	0	-	0	-	0	-	
2,327	2.91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2,000	4.27	2,000	3.96	0	-	
820	1.03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400	0.85	400	0.79	0	-	
120	0.15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0	-	0	-	0	-	
7,360	9.22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7,335	15.66	7,960	15.77	-625	-7.85	
45,764	57.30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4,780	31.56	17,400	34.48	-2,620	-15.06	
18,529	23.20	行政及管理支出	22,279	47.57	22,500	44.58	-221	-0.98	
4,921	6.16	本期餘绌	41	0.09	210	0.42	-169	-80.48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紲	4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10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1,000	
預收專案款增加(減少)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增加)	-27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藝術品及文物減少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2,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61	

註：102年度內政部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2.7億元，故「基金-銀行存款」與「其他基金」同額增加2.7億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940,000	270,000	1,21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900,000	270,000	1,17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 102年度之「二二八和 平基金」2億7,000萬 元。
公積	836	0	836	
其他公積	836	0	836	
餘 紙	30,591	41	30,632	
累積賸餘(短紙)	30,591	41	30,632	
合 計	971,427	270,041	1,241,468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2	捐贈收入	0	0	
73,571	委辦收入	34,744	42,893	內政部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暨行政及管理支出等經費收入。
6,238	利息收入	12,091	7,577	(1)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3,000萬元之平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793千元。 (2)內政部99、100及101年度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各新台幣3億元暨102年度之基金2.7億元(預計102年2月撥入)，合計新台幣11.7億元，其中5.7億元依大額存款(機動利率0.54%)複利計算，另6億元依小額存款(機動利率1.37%)複利計算，預估基金孳息11,298千元。 (3)以上(1)、(2)合計編列如列數。
24	其他收入	0	0	
79,865	總 計	46,835	50,47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	一、給付賠償金	0	0	
24	(一)服務費用	0	0	
2,327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2,000	2,000	
2,213	(一)服務費用	1,800	1,800	
114	(二)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82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400	400	
0	(一)用人費用	30	30	
803	(二)服務費用	300	300	
17	(三)材料及用品費	40	40	
0	(四)租金	30	30	
120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0	0	計畫停辦。
10	(一)服務費用	0	0	
110	(二)賠償及捐助	0	0	
7,360	五、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7,335	7,960	
853	(一)服務費用	785	1,360	
5	(二)材料及用品費	80	180	
6,502	(三)賠償及捐助	6,470	6,420	
45,764	六、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4,780	17,400	
561	(一)用人費用	718	666	
41,141	(二)服務費用	13,220	14,862	
4,059	(三)材料及用品費	842	1,722	
3	(四)租金	0	150	
18,529	七、行政及管理支出	22,279	22,500	
15,057	(一)用人費用	18,126	18,624	
2,896	(二)服務費用	3,540	3,401	
411	(三)材料及用品費	482	318	
17	(四)租金	0	0	
128	(五)折舊及攤銷費	110	133	
20	(六)稅捐及規費	21	24	
74,944	總 計	46,794	50,26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100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1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57,082	流動資產	46,947	47,621	-674
52,235	銀行存款	40,861	43,255	-2,394
6	留抵稅額	6	6	0
4,280	應收利息	6,030	4,280	1,750
519	其他應收款	0	0	0
42	預付費用	50	80	-30
640,000	基金、長期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210,000	940,000	270,000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0
6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	1,170,000	900,000	270,000
218	固定資產	0	110	-11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53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643	-107
81	什項設備	81	81	0
-7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1	-78	-3
348,075	其他資產	367,602	366,602	1,000
29	存出保證金	28	28	0
1,511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346,535	代管資產	366,063	365,063	1,000
1,045,375	資產合計	1,624,549	1,354,333	270,216
負 債				
24,217	流動負債	16,434	17,459	-1,025
18,409	應付賠償金	16,409	17,409	-1,000
64	應付票據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25	50	-25
5,744	預收專案款	0	0	0
347,231	其他負債	366,647	365,447	1,200
696	存入保證金	584	384	200
346,535	應付代管資產	366,063	365,063	1,000
371,448	負債合計	383,081	382,906	175
淨 值				
640,000	基金	1,210,000	940,000	270,00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600,000	其他基金	1,170,000	900,000	270,000
836	公積	836	836	0
836	其他公積	836	836	0
33,091	餘紳	30,632	30,591	41
33,091	累積餘紳	30,632	30,591	41
673,927	淨值合計	1,241,468	971,427	270,041
1,045,37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24,549	1,354,333	270,216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處長 專員或組員	1 6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 包括二二八紀念活動的籌辦、相關文物的蒐集、典藏及展覽，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及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另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第二處 處長 專員或組員	1 7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7人，掌理事項： 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等業務。加強二二八事件史料之蒐集、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台。舉辦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各項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並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行政室 主任 專員或組員	1 5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 包括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總務、財產管理、出納、會計、人事、司機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並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總計	2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員工薪資	12,264	預計22人之薪資、薪工準備等。
超時工作報酬	360	加班費(含年節值班)約估每月3萬元。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2,555	預估年終獎金以月薪*1.5月；績效獎金以月薪*1月合計如列數。
保險費（健保、勞保等）	1,241	預估每月勞工保險費50,600元及每月健康保險費52,800元，全年合計如列數。
福利費	970	團體保險、體育活動（含文康與尾牙活動等）、婚喪生育補助及傷病慰問、伙食津貼等。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736	按月薪提繳6%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其他人事費用	748	業務活動之臨時人員等
總計	18,874	

主辦會計：劉玉錦



首長：詹啟賢



